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0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31日
聲請人	黃志豪
案由	聲請人不服檢察官偵查等行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雄檢信 為112聲他826字第 ¹ 1129043425號函，不適用法律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雄檢信 為112聲他826字第 ³ 1129043425號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05號黃志豪聲請案